

糾正運動教練對體育班學生施暴案，促落實不適任通報資料查核

~緣起與發現~

陳姓教師任職花蓮高中期間，毆打寄宿其家中之該校體育班學生，該校未予調查並解聘，令陳師自行請辭。經調查發現，花蓮高中對於陳師毆打學生，未依法通報，花蓮縣政府亦未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該校未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要件，聘用其擔任運動教練，且未明定義務，致難釐清違約責任，又誤認本案僅需校安通報，經該府告知法源後進行責任通報，該府認通報時效合規定，未予裁處，相關人員顯有違失。另花蓮縣宜昌國中未審酌陳師曾受行政裁處，錄取陳師任代課教師。爰糾正花蓮高中、花蓮縣政府及宜昌國中，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督導檢討改進，研議裁處未依法通報人員、嘉勉有功人員。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教育部督導學校落實校安通報，適時查核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該部已督導所屬，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程序；並遵守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聘教練進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另將適時查核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
- 二、花蓮縣政府強化校安通報知能：該府為強化教育人員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責任通報之專業知能，已請所屬各級高中及中小學學校，發生校園體罰事件時，應同步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如對於通報有疑義，應主動洽詢該府社政單位。
- 三、花蓮高中加強教育訓練：該校針對兒少保護責任通報，辦理研習或教

育訓練。

[糾正案](#)

[調查案](#)